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是夯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全面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落细，田长制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耕地保护激励机制、精准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向等方面成效初显，圆满完成耕地保护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精准指导项目选址，切实规避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加强镇（街）年度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考核，富仁镇、广济镇被确定为市级2022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其中富仁镇被推选为省级2022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印发《周至县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周至县耕地保护激励奖补暂行办法》、《关于田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的通知》及《周至县田长制信息公示制度等四项制度》等文件，建立健全周至县二三四级田长及网格员台账，印发二三四级共306个田长工作证及田长工作记录本，完成全县镇级及村级248个公示牌安装，开展2次各级田长及网格员操作使用巡田APP培训，基本实现“田长到人、标志到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二是稳妥有序推进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完成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通过市资源规划局评审，保障全县1165.60亩耕地流入流出内部平衡。编制完成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通过市资源规划局初审，保障全县2023年381.35亩耕地合理流出，解决了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泥峪河水库淹没区、执法督查等方面使用耕地问题，实现耕地“进

出”保持平衡，确保县域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三是扎实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核实处置。编制完成《周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针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处置2872个图斑6760.53亩任务，及时与镇（街）反复对接、核实现状、分类施策，就地整改330个图斑734.63亩，全部整改到位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异地补划2542个图斑6025.9亩，全部落实补划地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已于2023年12月25日经省自然资源厅核查通过，上报自然资源部。耕保目标内涉及的2067个图斑2279.64亩，就地整改106个图斑203.87亩，调出1961个图斑2075.77亩，调出地块均落实了异地恢复地块，相关方案及数据库已报送市资源规划局审定。四是落实“关中占、关中补”，加快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开展我县补充耕地工作，编制印发《周至县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落实市资源规划局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及时分解下达镇（街）。截至目前，2331.15亩已提交前期资料。其中519.22亩正在实施，1528.15亩已完成立项开展设计及预算评审工作，283.78亩准备立项。五是全力推进实施秦岭北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全县山水项目包含5大类，8个子项目，13个子工程，总投资6.82亿元。多鳞铲颌鱼项目、田峪河修复治理项目、沙河堤防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竹峪镇民主村生态综合整治项目、渭河黑河流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黑河入渭口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6个子工程已下达绩效，总投资21200.15万元。除黑河入渭口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除外，其他5个子工程已完成招标并进场实施。截至目前，完成生态修复绩效面积3571.97公顷，占年度绩效任务的83.57%；完成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22.46千米，占年度绩效任务的109.9%。完成6886.15万元费用支付，占年度任务的55.56%；实际完成投资13032.49万元，占年度任务的84.33%。六是多措并举推进县域增减挂钩工作。编制完成富仁等5镇（街）县域内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项目设计及预算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县财政部门预算评审后进入招投标程序。项目实施后，拆旧规模1058亩，预计新增耕地、周转指标1000余亩。七是全面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已经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于2023年9月1日启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等各项工作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推进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国家下发图斑3634个18846.71亩、自提图斑1148个3203.75亩，总计图斑4782个22050.46亩，已经完成外业举证工作，数据正在上图入库、质检及修改，即将报送市级核查。八是持续紧抓地灾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落实“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布预警、果断撤离”闭环管理，实现全县连续13年地质灾害零伤亡。印发《周至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与12个责任主体单位签定《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目标责任书》，指导编制《镇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定期检查《“防、抢、撤”预案》《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及《防治安全责任书》落实情况，夯实县镇村组四级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职责，健全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强化宣传培训，提高防汛意识，利用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及农村古会，采用集中授课、培训座谈等形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开展集中培训2次，利用集镇古会宣传2次。开展67场次地质灾害防

治演练活动，受训人数1600余人。在竹峪镇丹阳村，厚畛子镇三合村、青化镇二庙村举办省级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演练、市级地质灾害观摩演练及县级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应急演练等活动。检查维护50处普适性监测仪器23次，仪器在线率95%以上，确保监测仪器正常运转。扎实开展汛期排查，对地质灾害点以外区域详细摸排，发现解决风险隐患26处，对秦岭峪口构建筑物428个点位排查甄别，发现解决隐患27处，对九峰镇耿峪沟农家乐单项排查，风险隐患及时管控通报。加强部门协作联动，与应急、气象等部门强化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发布地质灾害预警，2023年发布橙色预警1次、黄色预警5次。

（一）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中省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中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实施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管理标准，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用地管理；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

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

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处理涉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事务。

15. 根据授权，对各镇(街道)落实中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违法案件。

16. 牵头负责全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17.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县资源规划局要落实中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及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记录等有关会务工作；负责文电处理、公文审核、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计划生育、后勤服

务、资产采购和分配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安全生产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科。负责拟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稽核工作；负责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工作；负责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申请相关工作；负责“四险一金”及“职业年金”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法规监督科。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等工作；协调督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负责上级各类督察、督办事项的回复；负责12345热线、人民网和市、县长信箱相关事项的回复；负责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政策法规咨询工作；负责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对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违法案件；负责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

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登记争议调处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专用印章、权属证明、登记证明及业务培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耕地保护科。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耕地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负责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工作；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拟订区片综合地价；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国土空间规划科。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承担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负责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负责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

三条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县级专项规划；负责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编制全县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依法审核涉密基础地理数据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核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以及监督管理全县地图市场；负责本县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建设规划科。负责全县市政类、交通类建设项目规划工作；配合编制总体规划层面的市政及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负责重点市政工程和城市管线及其设施方案的审查；负责城市交通模型和管线普查及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工程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工程信息管理和道路交通类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项目预审工作，对市政工程专项规划进行实施和评估；负责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地“绿线”、城市水系“蓝线”、城市轨道交通控制线的规划编制和规划红线“一张图”系统的管理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建筑风貌相关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城市设计和城市雕塑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城市更新的相关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和审查等工作；指导编制重点(节点)地区城市设计、公共空间、公共景观规划；组织对全县重点地区、重大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会审；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建筑设计工作，引导城市风貌，提高建筑设计水平；负责统筹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上报、公布和规划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

责风貌保护区、保护建筑建控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纳入各类法定专项规划成果；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及调整变更的审查、报批及信息平台管理；负责建设用地选址定点、核提规划条件；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的统一管理，组织制定村镇规划编制技术标准；拟订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审查各镇（街道）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范围内重点项目规划指导和监督；负责村镇建设有关计划、规划方案的论证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拟订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城镇国有土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拟订；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准入目录、负面清单，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省、市、县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协调、管理、保障工作；参与处理涉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事务；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利用和城市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相关工作；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的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反馈和纠错机制；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

作。

9. 移民(脱贫)搬迁科。负责制定移民(脱贫)搬迁规划、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协调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工程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扶贫、避灾、生态及其他类型的搬迁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地质矿产资源管理科。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负责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质遗迹、矿业遗迹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负责地下热水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个土地储备中心，1个土地开发整理中心，1个周至县不动产登记局，1个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1个周至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独立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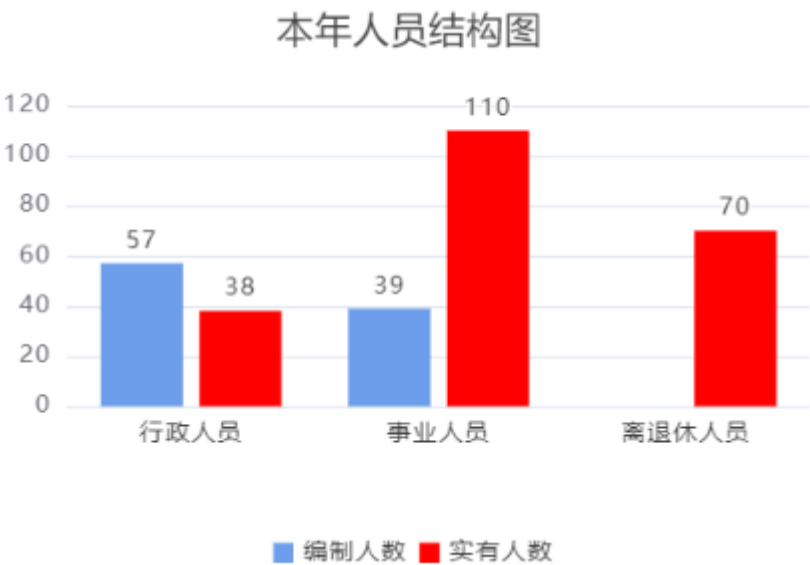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周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6人，其中行政编制57人、事业编制39人；实有人员148人，其中行政38人、事业11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469.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50.72万元，增长29.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临调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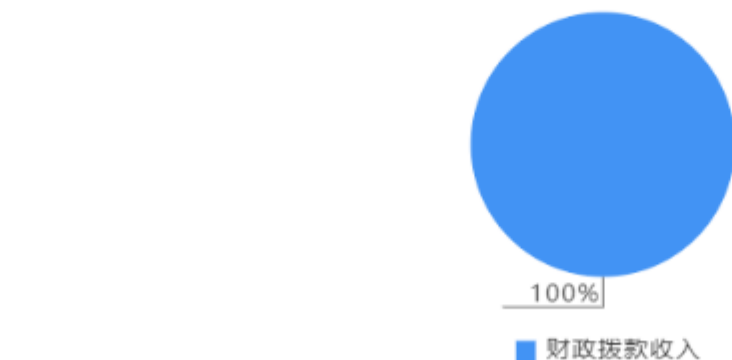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6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69.4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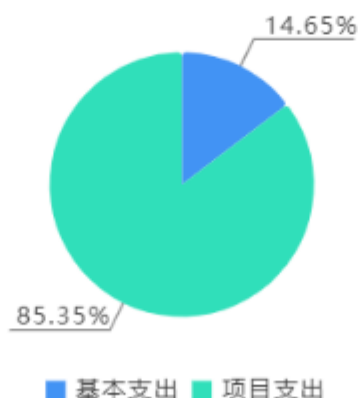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6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3.21万元，占14.65%；项目支出11,496.23万元，占8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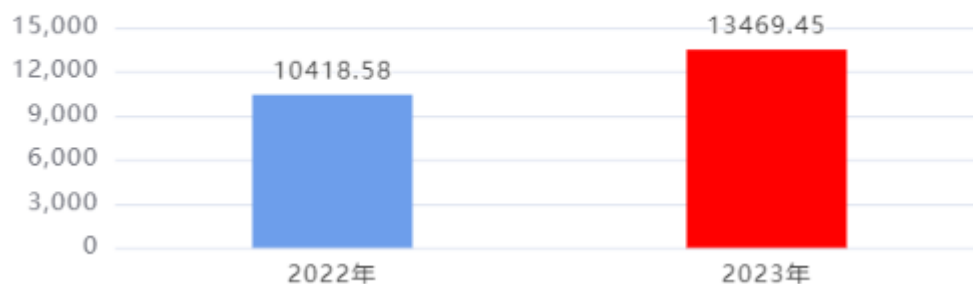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469.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050.87万元，增长29.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临调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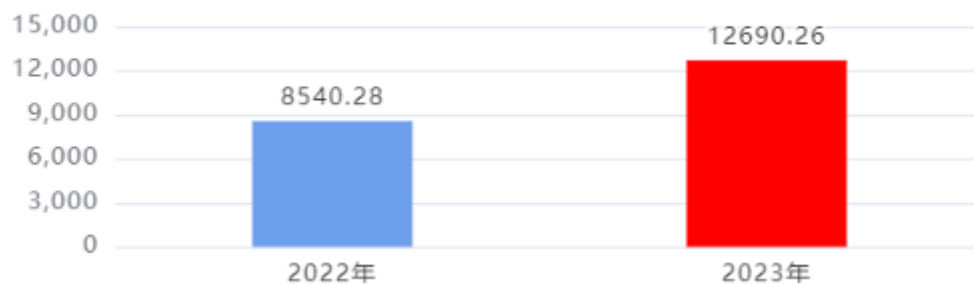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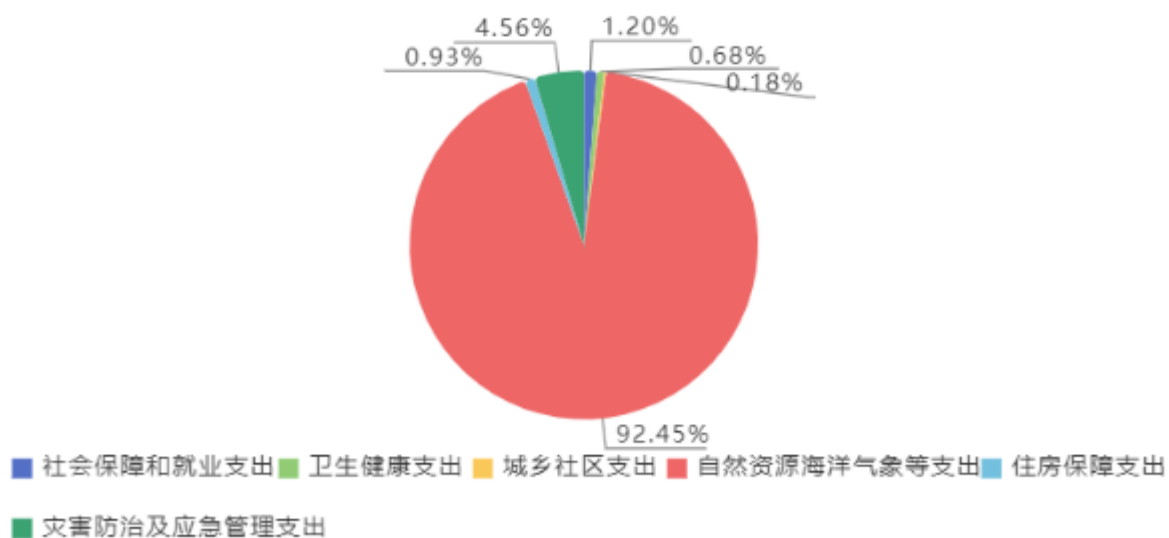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85.88万元，支出决算12,69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5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49.98万元，增长48.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临调普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7.08万元，支出决算15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68万元，支出决算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3.25万元，支出决算60.6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2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6.38万元，支出决算2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3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保。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十三五”移民搬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委托代建费项目。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19.90万元，支出决算1,18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129.30万

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和2022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370.38万元，支出决算40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收入、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17.70万元，支出决算11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支出增加。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9.50万元，支出决算57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3.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29.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43.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779.19万元，支出决算779.1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4.78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公告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44.52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和周至县农村乱战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技术协作项目资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19.89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金和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储备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78万元，支出决算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未支出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购置。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8.68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未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59万元，支出决算3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6.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5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

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旨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预算资金投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共涵盖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216.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组织开展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共组织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1个单位。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13031.61万元，执行数1303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工作有序展开，保质保量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具体项目管理中，项目资金不能高效运用；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和使用时间存在时差，原因是项目为非税返还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加大项目的申报力度，力争纳入年初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管理领导要及时组织项目组人员召开绩效管理会议，了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大项目的申报力度，力争纳入年初预算。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全部完成	1973.21	1973.21		1973.21	1973.21		3		3
	项目支出	全年项目建设支出，保障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全部完成	10717.04	10717.04		10717.04	10717.04		3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开展土地储备计划，用于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支出，保障经济的发展。	全部完成	779.19	779.19		779.19	779.19		4		4
金额合计				13469.44	13469.44		13469.44	13469.44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4.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5.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6.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7.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8.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9.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10.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转让审批；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 12. 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保障全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1. 贯彻执行有关国土资源、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地方性法规、政策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国土资源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 4.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 5.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 6. 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7.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8.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9.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10.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采矿登记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负责采矿权的转让审批；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工作；依法组织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和使用费。 11.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 12. 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保障全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正常开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20	1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785.88		13469.44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定和政策、加强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地需求，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有效		有效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注重灾害治理，优化生态环境		2023年		2023年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经济发展的影响		影响长远		影响长远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 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8.02万元，执行37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落实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

2. 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0.00万元，执行数2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土地收储工作顺利进行。

3.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29.3万元，执行数1002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4.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9.06万元，执行数57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耕地保护激励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78.02	378.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02	378.0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制度激励机制，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制度激励机制，助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激励镇政府（街办）数量		2个	2个	
			耕地保有量		12.015万亩	12.015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		10.1468万亩	10.1468万亩	
		质量指标	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程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378.02万元	378.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量提升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耕地保护意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健局公卫中心等7个项目土地储备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	23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批回项目的土地供应。				完成批回项目的土地供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7个	7个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230万元	2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县域经济的发展		影响长远	影响长远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发展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的土地依法依规使用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29.30	10029.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29.30	10029.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项用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专项用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范围		全县区域内	全县区域内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治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0029.3万元	1002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生态破坏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一定影响	有一定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生态修复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79.06	579.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9.06	579.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点的技术支撑演练和政策宣传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点的技术支撑演练和政策宣传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风险调查工作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579.06万元	579.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 50%	≥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除地质环境问题潜在危害		消除	消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周至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1112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9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9.1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01.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1,732.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79.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9.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469.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469.45	总计	60	13,46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9.45	13,46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0	1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2	8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2	8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9	6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7	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6	2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1.51	801.5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	22.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	22.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19	779.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78	14.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4.52	444.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9	319.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32.20	11,732.2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32.20	11,732.2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5.61	1,185.6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8.6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29.30	10,129.30					
2200150	事业运行	408.61	40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5	1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5	1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5	117.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06	579.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9.45	1,973.21	11,496.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0	1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2	8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2	8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9	6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7	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6	2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1.51	22.32	779.1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	22.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	22.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19		779.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78		14.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4.52		444.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9		319.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32.20	1,594.22	10,137.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32.20	1,594.22	10,137.98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5.61	1,185.6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68		8. 6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 129. 30		10, 129. 30			
2200150	事业运行	408. 61	408. 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 75	117. 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 75	117. 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75	117. 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 06		579. 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9. 06		579. 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9. 06		579.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9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9.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50	152.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42	8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1.51	22.32	779.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732.20	11,732.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75	11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79.06	579.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9.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9.45	12,690.26	779.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3,469.45	合计	64	13,469.45	12,690.26	77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90.26	1,973.21	10,71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0	1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8	1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88	150.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2	8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42	8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9	6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7	0.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6	2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2	22.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	22.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32	22.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32.20	1,594.22	10,137.9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732.20	1,594.22	10,137.98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5.61	1,185.6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		8.6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29.30		10,129.30
2200150	事业运行	408.61	408.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5	11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5	11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5	117.7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9.06		579.0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79.06		57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8.63	30201	办公费	7.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77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0.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9.00	30205	水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96	30206	电费	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1	差旅费	4.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29.71	公用经费合计					4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19	779.19		77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19	779.19		779.1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19	779.19		779.1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78	14.78		14.7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4.52	444.52		444.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9	319.89		3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78		11.68	8.68	3.00	0.10		
决算数	11.68		11.68	8.68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